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《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鉴证报告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前述事项。

三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，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份及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古 群

黄伟坤

许业俊

2021年8月17日